

# 砂防法<sup>1</sup>

## 第一條

中文	本法所稱防砂設施，係指國土交通大臣指定之土地上，為治水砂防所建設施；所稱砂防工程，係指為砂防設施所實施之作業。
原文	此ノ法律ニ於テ砂防設備ト称スルハ国土交通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土地ニ於テ治水上砂防ノ為施設スルモノヲ謂ヒ砂防工事ト称スルハ砂防設備ノ為ニ施行スル作業ヲ謂フ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修改。

## 第二條

中文	應設置砂防設施之土地，或依照本法為治水砂防應禁止或限制特定行為之土地，由國土交通大臣指定之。
原文	砂防設備ヲ要スル土地又ハ此ノ法律ニ依リ治水上砂防ノ為一定ノ行為ヲ禁止若ハ制限スヘキ土地ハ国土交通大臣之ヲ指定ス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修改。

## 第三條

<sup>1</sup> 本法翻譯內容為本局委辦案件之成果，僅供參考。

中文	為治水砂防所設置之設施，位於國土交通大臣指定土地範圍外者，得依政令之規定，準用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原文	此ノ法律ニ規定シタル事項ハ政令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国土交通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土地ノ範圍外ニ於テ治水上砂防ノ為施設スルモノニ準用スル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修改。

### 第三條之二

中文	依政令公告之天然河岸，位於國土交通大臣依本法第二條所指定土地上，其因災害致使在治水砂防上，有修復之必要時（以明顯損壞或埋沒者為限），得依政令之規定，準用本法有關砂防設施之規定。
原文	此ノ法律ニ規定シタル事項ニシテ砂防設備ニ關スルモノハ政令ノ定ムル所ニ從ヒ第二条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土地ニ存スル政令ヲ以テ定ムル天然ノ河岸ニシテ災害ニ因リ治水上砂防ノ為復旧ヲ必要トスルモノ(著シキ欠壞又ハ埋没ニ係ルモノニ限ル)ニ準用ス

立法或修改理由 本條為砂防法第二次修改之重點，修改之主要內容，係追加本條所稱之「天然河岸」，將其納入準用本法之範圍。

說明與學說介紹 本條文並非主管機關提案修改，係屬議員立法之案例

### 第四條

中文	<p>都道府縣知事，於國土交通大臣依本法第二條所指定之土地上，為治水砂防之必要，得禁止或限制特定之行為。</p> <p>前項之禁止或限制，為保全其他都道府縣之利益所必要，或其利害關不限於單一都道府縣者，得由國土交通大臣實施前項職權。</p>
原文	<p>第二条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土地ニ於テハ都道府県知事ハ治水上砂防ノ為一定ノ行為ヲ禁止若ハ制限スルコトヲ得</p> <p>2 前項ノ禁止若ハ制限ニシテ他ノ都道府県ノ利益ヲ保全スル為必要ナルカ又ハ其ノ利害關係一ノ都道府県ニ止マラサルトキハ国土交通大臣ハ前項ノ職權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p>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修改

### 第五條

中文	<p>都道府縣知事於其轄區內，對於國土交通大臣依本法第二條所指定之土地，負有巡查義務；對於其轄區內之砂防設施，負有管理、實施其工程並予以維護之義務。</p>
原文	<p>都道府県知事ハ其ノ管内ニ於テ第二条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土地ヲ監視シ及其ノ管内ニ於ケル砂防設備ヲ管理シ其ノ工事ヲ施行シ其ノ維持ヲナスノ義務アルモノトス</p>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 (1999) 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  
 修改

第六條

中文	<p>砂防設施，係為保全其他都道府縣之利益所必要、或其利害關係不限於單一都道府縣、其工程難度甚高或其工程經費龐大者，得由國土交通大臣管理之，並得施作其工程並予以維護。</p> <p>前項情形，國土交通大臣得指示因該砂防設施而特別受有利益之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實施或維護該工程。</p> <p>有本條之情形者，國土交通大臣得依本法之規定，逕予行使都道府縣知事具有之職權。</p>
原文	<p>砂防設備ニシテ他ノ都道府県ノ利益ヲ保全スル為必要ナルトキ、其ノ利害關係一ノ都道府県ニ止マラサルトキ、其ノ工事至難ナルトキ又ハ其ノ工費至大ナルトキハ国土交通大臣ハ之ヲ管理シ、其ノ工事ヲ施行シ又ハ其ノ維持ヲ為スコトヲ得</p> <p>2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国土交通大臣ハ其ノ砂防設備ニ因リ特ニ利益ヲ受クル公共団体ノ行政庁ニ対シ其ノ工事ノ施行又ハ其ノ維持ヲナスコトヲ指示スルコトヲ得</p> <p>3 本条ノ場合ニ於テハ国土交通大臣ハ此ノ法律ニ依リ都道府県知事ノ有スル職權ヲ直接施行スルコトヲ得</p>

立法或修改理由 本條為砂防法第一次修改〈大正 13 (1924) 年〉

1 之重點，將原本「為保全其他府縣之利益必要時或其利害關係非一府縣時」改為「為保全其他都道府縣之利益所必要，或其利害關係不限於單一都道府縣、工程難度甚高或工程經費龐大之砂防設施，得由國土交通大臣管理之」，修改的主要目的，是為因應關東大地震之後，將神奈川縣災區之河川砂防工程，直接由國家直接管轄所改定。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2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修改

### 第七條

中文	都道府縣知事得指示其轄區內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實施砂防工程或維護砂防設施。
原文	都道府県知事ハ其ノ管内ノ公共団体ノ行政庁ニ対シ砂防工事ノ施行又ハ砂防設備ノ維持ヲナスコトヲ指示スル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 7 月 16 日號外法律第 87 號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地方分権の推進を図るための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400 條之修改而修改

### 第八條

中文	因其他工程、作業及其他行為，致有實施防砂工程之必要
----	---------------------------

	時，都道府縣知事得要求其行為人實施砂防工程並維護其砂防設備。
原文	他ノ工事、作業其ノ他ノ行為ニ因リ砂防工事ヲ施行スルノ必要ヲ生スルトキハ都道府県知事ハ其ノ行為ヲナシタル者ヲシテ其ノ工事ヲ施行シ又ハ其ノ砂防設備ノ維持ヲナ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 (1999) 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修改

### 第九條

中文	行政機關不得承攬砂防工程。
原文	行政庁ハ砂防工事ノ請負ヲナスコトヲ得ス

立法或修改理由 本條限制行政機關不得承攬砂防工程

說明與學說介紹 限制行政機關不得承攬砂防工程之具體化規定。

### 第十條

中文	承攬砂防工程之限制事項，以命令定之。
原文	砂防工事ノ請負ノ制限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立法或修改理由 依照本條之規定，有關承攬砂防工事之相關限制，國土交通省應以命令規定之。

說明與學說介紹 授權國土交通省訂定命令之依據。

### 第十一條

中文	國土交通大臣依本法第二條所指定之土地，得依敕令之規
----	---------------------------

	定，減免地租及其他公課。
原文	第二条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土地ニ対シテハ 勅令ノ定ムル所ニ従ヒ地租其ノ他ノ公課ヲ減免スルコト 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  
修改

### 第十一條之二

中文	都道府縣知事應依國土交通省令之規定，製作砂防工程相關 資料並保管之。砂防工程相關資料係指，防砂指定地及砂防 設施之相關資料。
原文	都道府県知事ハ国土交通省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砂防ノ台 帳ヲ調製シ之ヲ保管スベシ 2 砂防ノ台帳ハ砂防指定地台帳及砂防設備台帳トス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  
修改

### 第三章砂防相關費用負擔、土地所有人之權利義務及收入等

#### 第十二條

中文	國土交通大臣依本法第二條所指定之土地，其巡查監督、砂 防設施之管理維護，以及砂防工程所需費用，由都道府縣負 擔。
原文	第二条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土地ノ監視及砂

	防設備ノ管理、維持並砂防工事ニ要スル費用ハ都道府県ノ負担トス
--	--------------------------------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 (1999) 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修改

### 第十三條

中文	<p>砂防工程所需費用，依政令之規定，由國庫負擔二分之一。但為因應防砂工程災害導致土石崩壞等危險時，有關實施緊急防砂作業部分，由國庫負擔三分之二。為防止二次災害之防砂工程，以及在火山地帶、火山山麓或因火山現象等有明顯受害之虞地區，為因應該防砂工程因災害導致土石崩壞等危險狀況，需實施緊急防砂作業以外之部分，由國庫負擔十分之五點五。</p> <p>工程費決算後，已撥款之部分，若有結餘者，應予以退還。因應治理災害所需防砂工程費用，不受本條規定限制。</p>
原文	<p>砂防工事ニ要スル費用ニ付テハ国庫ハ政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二分ノ一ヲ負担ス但シ当該砂防工事ガ災害ニ因ル土砂ノ崩壞等ノ危険ナル状況ニ対処スル為ニ施行スル緊急砂防事業ニ係ルモノナルトキハ三分ノ二当該砂防工事ガ再度災害ヲ防止スル為ニ施行スルモノニシテ又ハ火山地、火山麓若ハ火山現象ニ因リ著シキ被害ヲ受クルノ虞アル地域ニ於テ施行スルモノニシテ災害ニ因ル土砂ノ崩壞等ノ危険ナル状況ニ対処スル為ニ施行スル緊急砂防事業ニ係ルモノ以外ノモノナルトキハ十分ノ五・五ヲ国庫ノ</p>

	<p>負担割合トス</p> <p>2 工事費用精算ノ上予算ヨリ減スルコトアルモ既ニ交付シタル金額ハ之ヲ還付セシメサルコトヲ得</p> <p>3 災害ニ因リ必要ヲ生シタル砂防工事ニ要スル費用ハ本条ニ依ルノ限ニ在ラス</p>
--	--

立法或修改理由 1・昭和 24(1949)年 5 月 31 日 號外法律第 168 號

2・平成 5(1993)年 3 月 31 日 號外法律第 8 號

説明與學說介紹 1・因「地方財政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等法律」第三條修改而修改

2・因「国の補助金等の整理及び合理化等に関する法律」第二十三條・附則四項修改而修改

#### 第十四條

中文	<p>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國土交通大臣管理及維護防砂設施，或實施砂防工程所需費用，由國庫負擔。</p> <p>前項之情形，國土交通大臣得要求都道府縣負擔砂防工程所須費用三分之一。</p>
原文	<p>第六條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ニ於テ砂防設備ノ管理及維持ヲナシ又ハ砂防工事ヲ施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費用ハ国庫ノ負担トス</p> <p>2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国土交通大臣ハ都道府県ヲシテ砂防工事ニ要スル費用ノ三分ノ一ヲ負担セシム</p>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説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

## 修改

### 第十五條

中文	都道府縣知事得要求轄區內之自治團體，負擔部分砂防相關費用。
原文	都道府縣知事ハ其ノ管内ノ公共団体ニ砂防ニ関スル費用ノ一部ヲ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 (1999) 年 7 月 16 日号外法律第 87 號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地方分権の推進を図るための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四百條之修改而修改

### 第十六條

中文	實施砂防工程期間，因其他工程、作業或其他行為，造成砂防工程支出之必要費用，得要求由應負擔費用之人負擔之。但河川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原文	砂防工事ニシテ他ノ工事、作業其ノ他ノ行為ニ因リ必要ヲ生ス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費用ハ工事ノ必要ヲ生スル程度ニ於テ其ノ原因タル工事、作業其ノ他ノ行為ニ関シ費用ヲ負擔スル者ヲシテ之ヲ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河川法第六十八條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立法或修改理由 砂防法第二次修改修改之條文  
昭和 38 (1963) 年 6 月 1 日法律第 94 號  
說明與學說介紹 配合同法第三條之二之修改而修改

### 第十七條

中文	砂防工程之實施，對其他都道府縣或其他都道府縣內之自治
----	----------------------------

	團體有明顯受益之情形者，得使其負擔部分費用。
原文	砂防工事ニシテ他ノ都道府県若ハ他ノ都道府県内ノ公共団体ニ於テ著シク利益ヲ受クル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都道府県若ハ其ノ都道府県内ノ公共団体ヲシテ其ノ費用ノ一部ヲ負擔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 (1999) 年 7 月 16 日号外法律第 87 號

説明與學說介紹 因「地方分権の推進を図るための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四百條之修改而修改

### 第十八條

中文	行政機關依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下命應遵守之事項所生費用，除有特別規定外，由受命人負擔之。 國土交通大臣、都道府縣知事執行義務人應履行之義務，或要求第三人代履行所須費用，得向該義務人追徵之。
原文	此ノ法律若ハ此ノ法律ニ基キテ発スル命令ニ依リ行政庁ノ命シタル事項ヲ遵守スル為ニ要スル費用ハ特別ノ規程ヲ設ケ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命ヲ受ケタル者ノ負擔トス 2 国土交通大臣若ハ都道府県知事ニ於テ義務者ノ履行スヘキ義務ヲ自ラ執行シ又ハ第三者ヲシテ執行セシメタルカ為ニ要シタル費用ハ其ノ義務者ヨリ之ヲ追徵スル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 (1999) 年 7 月 16 日号外法律第 87 號

説明與學說介紹 因「地方分権の推進を図るための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四百條之修改而修改

## 第十九條

中文	自治團體得捐助砂防工程或防砂之相關費用。
原文	公共団体ハ砂防工事若ハ砂防ニ関スル費用ノ為寄付ヲナス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本條規定自治團體得捐助砂防工程相關費用

說明與學說介紹 砂防工程之費用雖由中央編列，但地方自治團體得捐助之。

## 第二十條

中文	自治團體得補助個人或其地區內之自治團體砂防相關費用。
原文	公共団体ハ砂防ニ関スル費用ニ付キ私人若ハ其ノ区域内ノ公共団体ニ補助ヲナス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 7 月 16 日号外法律第 87 號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地方分権の推進を図るための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四百條之修改而修改

## 第二十一條

中文	自治團體得就砂防工程之相關費用，依照利害關係之程度訂定標準，作為地區內不同課稅之依據。
原文	公共団体ハ砂防ニ関スル費用ニ付キ利害關係ノ厚薄ヲ標準トシテ其ノ区域内ニ於テ不均一ノ賦課ヲナス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本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得因利害關係程度之不同，作為差別課稅之依據。

說明與學說介紹 砂防相關費用，因利害關係程度之不同，支出之額度差異甚大，本條賦予地方自治團體得以

以之作為差別課稅之依據。

## 第二十二條

中文	都道府縣知事因砂防工程之須要，得支付相當時價之補償金，命令其轄區內之土地或森林所有人提供所擁有之土石、砂礫、草皮、竹木與搬運工具。但時價協議不成、所有人不明或所有人住所不明時，都道府縣知事得於認定相當金額後提存使用。
原文	砂防工事ノ為必要ナルトキハ都道府県知事ハ管内ノ土地若ハ森林ノ所有者ニ命シ補償金トシテ時価相当ノ金額ヲ下付シテ其ノ所有ニ係ル土石、砂礫、芝草、竹木及運搬具ヲ供給セシムルコトヲ得但シ時価ニ関シテ協議整ハサルトキ又ハ所有者不明ナルトキ若ハ其ノ所在不明ナルトキハ都道府県知事ハ相当ト認ムル金額ヲ供託シテ本条ノ供給ヲナ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修改

## 第二十三條

中文	行政機關基於砂防之須要，得進入國土交通大臣依本法第二條所指定之土地或其相鄰土地，或將該土地做為材料堆置場使用；必要時，得拆除該土地上現存之障礙物。 依前條規定之適用而受損害者，得於使用或拆除後三個月內，請求補償。
----	---

原文	砂防ノ為必要ナルトキハ行政庁ハ第二条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土地又ハ之ニ鄰接スル土地ニ立入り又ハ其ノ土地ヲ材料置場等ニ供シ又ハ已ムヲ得サルトキハ其ノ土地ニ現在スル障害物ヲ除却スルコトヲ得 2 前項ノ適用ニ依リ損害ヲ受ケタル者ハ使用若ハ除却ノ後三箇月以内ニ補償金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	---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修改

#### 第二十四條

中文	國土交通大臣依本法第二條所指定之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拒絕行政機關或受行政機關委託之個人，於其土地實施砂防工程或維護砂防設施。
原文	第二条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土地ノ所有者若ハ關係人ハ行政庁若ハ其ノ命ヲ受ケタル私人ニ於テ其ノ土地ニ砂防工事ヲ施行シ又ハ砂防設備ノ維持ヲナスコト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修改

#### 第二十五條

中文	工程、設備或工作物之管理，違反法律、命令或許可認可條件，致使他人受損害者，應予賠償。
原文	法律、命令若ハ許可認可ノ条件ニ違背シタル工事、設備若

	ハ工作物ノ管理ニ因リ損害ヲ受ケシメタル者ハ其ノ損害ヲ賠償スヘシ
--	---------------------------------

立法或修改理由 本條規定工程相關行政行為致使他人受損害者，應予以損害賠償之依據。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各種行政行為造成人民受損害者，應予以賠償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中文	依本法之規定，行政機關應支付之補償金或賠償金，由直接管轄該行政機關之自治團體負擔之。
原文	此ノ法律ニ依リ行政庁ニ於テ下付スヘキ補償金若ハ賠償金ハ其ノ行政庁ノ直接ニ管轄スル公共団体ノ負担トス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修改

## 第二十七條

中文	砂防設施所生之收入，歸都道府縣所有；但都道府縣得將該收入，支付給國土交通大臣所指定之土地所有人，或位於該土地之森林所有人，或該砂防設施之設置人。
原文	砂防設備ヨリ生スル收入ハ都道府県ニ歸ス但シ都道府県知事ハ其ノ收入ヲ第二条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土地若ハ其ノ土地ニ在ル森林ノ所有者又ハ其ノ砂防設備ノ施設者ニ下付スル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  
修改

第二十八條

中文	砂防設施廢止公用後，都道府縣知事得將其交付予該防砂設施所在土地或森林之所有人。
原文	砂防設備ニシテ其ノ公用ヲ廢シタルトキハ都道府縣知事ハ之ヲ其ノ砂防設備ノ現在スル土地若ハ森林ノ所有者ニ下付スル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 7 月 16 日号外法律第 87 號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地方分権の推進を図るための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四百條之修改而修改。

第二十九條

中文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經國土交通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許可之特定事項，於必要時，國土交通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得撤銷其許可、停止其效力、變更其條件、變更設施、命令回復原狀，或為防止因許可事項可能產生之災害，得下命設置必要設施。
原文	第四条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若ハ都道府縣知事ニ於テ一定ノ事項ニ対シ許可ヲ受ケシメタル場合ニ於テ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国土交通大臣若ハ都道府縣知事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シ若ハ其ノ効力ヲ停止シ若ハ其ノ条件ヲ変更シ又ハ設備ノ変更若ハ原形ノ回復ヲ命シ又ハ許可セラレタル事項ニ因リ生スル害ヲ予防スル為ニ必要ナル設備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 (1999) 年 7 月 16 日号外法律第 87 號  
 説明與學說介紹 因「地方分権の推進を図るための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四百條之修改而修改。

### 第三十條

中文	違反法律、命令或許可之條件者，應依行政機關之指示，更正其因違反之行為所生之事實，且為防止該違法行為造成損害，應設置必要設施。
原文	法律、命令若ハ許可ノ条件ニ違背シタル者ハ行政庁ノ命スル所ニ従ヒ其ノ違背ニ因リテ生スル事實ヲ更正シ且其ノ違背ニ因リテ生スヘキ損害ヲ予防スル為ニ必要ナル設備ヲナスヘシ

立法或修改理由 本條規定，違法行為人，應依行政機關之指示，從事補救措施。

説明與學說介紹 違法行為者，應依行政機關之指示，改正違法事實，並採取防範之必要措施。

### 第三十一條

中文	都道府縣知事，為監督國土交通大臣所指定之土地，並管理防砂設施，應設置其協助機關之職員。
原文	都道府県知事ハ第二条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土地監視ノ為並砂防設備管理ノ為其ノ補助機関タル職員ヲ置クヘシ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 (1999) 年 7 月 16 日号外法律第 87 號

説明與學說介紹 因「地方分権の推進を図るための関係法律の

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四百條之修改而修改。

### 第三十二條

中文	<p>國土交通大臣就防砂相關行政業務，得給予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必要之指示。</p> <p>都道府縣知事依政令規定，得給予其轄區內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必要之指示。</p> <p>依本法之規定，應由國土交通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核准之事項，另以政令定之。</p> <p>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規定之事項，及依本法賦予與行政機關之職權，得以命令限制之。</p>
原文	<p>国土交通大臣ハ砂防ニ関スル行政ニ付キ公共団体ノ行政庁ニ必要ナル指示ヲナスコトヲ得</p> <p>2 都道府県知事ハ政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管内ノ公共団体ノ行政庁ニ必要ナル指示ヲナスコトヲ得</p> <p>3 此ノ法律ニ規定シタル事項ニシテ国土交通大臣若ハ都道府県知事ノ認可ヲ要スルモノハ政令ヲ以テ之ヲ定ム</p> <p>4 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ニ規定シタル事項並此ノ法律ニ依リ行政庁ニ付与シタル職權ニ関シテハ命令ヲ以テ制限ヲ設クルコトヲ得</p>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 7 月 16 日号外法律第 87 號

説明與學說介紹 因「地方分権の推進を図るための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四百條之修改而修改。

### 第三十三條

中文	其他都道府縣、其他都道府縣內之自治團體，或個人負擔費
----	----------------------------

	用所須行政程序之規定，另以政令定之。
原文	他ノ都道府県若ハ他ノ都道府県内ノ公共団体若ハ私人ヲシテ費用ヲ負担セシムル為ニ必要ナル手續ハ政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 (1999) 年 7 月 16 日号外法律第 87 號  
 説明與學說介紹 因「地方分権の推進を図るための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四百條之修改而修改。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中文	私人依本法或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負有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者，國土交通大臣或都道府縣知事於指定一定期限或要求期限內履行該義務而未確實履行時，得事前告知處以五百日圓以下之罰鍰，並命其履行義務。
原文	私人ニ於テ此ノ法律若ハ此ノ法律ニ基キテ発スル命令ニ依ル義務ヲ怠ルトキハ国土交通大臣若ハ都道府県知事ハ一定ノ期限ヲ示シ若シ期限内ニ履行セサルトキ若ハ之ヲ履行スルモ不充分ナルトキハ五百円以内ニ於テ指定シタル過料ニ処スルコトヲ予告シテ其ノ履行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 (1999) 年 7 月 16 日号外法律第 87 號  
 説明與學說介紹 因「地方分権の推進を図るための関係法律の

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四百條之修改而修改。

### 第三十七條

中文	依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之規定，繳納規定事項相關保證金者，行政機關得以之作為繳納目的之使用或抵繳罰鍰。前項保證金不得因其他債權而受假扣押。
原文	此ノ法律若ハ此ノ法律ニ基キテ発スル命令ニ規定シタル事項ニ関シ保証金ヲ納付セシメタル場合ニ於テハ行政庁ニ於テ直ニ之ヲ其ノ納付ノ目的又ハ過料ニ充用スルコトヲ得 2 前項保証金ハ他ノ債權ノ為ニ差押フルコトヲ得ス

立法或修改理由 本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以保證金作為抵繳罰鍰之依據。

說明與學說介紹 行政機關得將保證金充作繳納目的之使用，或抵繳罰鍰。

### 第三十八條

中文	依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之規定，個人應負擔之費用及罰鍰，除依本法規定所特別容許之民事訴訟外，行政機關得比照國稅滯納處分之方式徵收之。前項費用及罰鍰，行政機關次於國稅及地方稅之具有優先權。
原文	此ノ法律若ハ此ノ法律ニ基キテ发スル命令ニ依リ私人ニ於テ負担スヘキ費用及過料ハ此ノ法律ニ於テ特ニ民事訴訟ヲ許シ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行政庁ニ於テ国稅滯納処分ノ例ニ依リ之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2 前項ノ費用及過料ニ付キ行政庁ハ国税及地方税ニ次キ先取特権ヲ有スルモノトス
--	--

立法或修改理由 1・昭和 28 年 8 月 15 日法律第 213 號  
2・昭和 34 年 4 月 20 日號外法律第 148 號

説明與學說介紹 1・因「地方自治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の施行に伴う関係法令の整理に関する法律」第 70 條之修改而修改。  
2・因「国税徴収法の施行に伴う関係法律の整理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28 條之修改而修改。

### 第三十九條

中文	依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賦予行政機關之職權，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予以執行。 行政機關許可或核准所附加之附款，準用本條及前條之規定。
原文	此ノ法律若ハ此ノ法律ニ基キテ発スル命令ニ依リ行政庁ニ付与シタル職権ハ行政処分ニ依リ之ヲ強制スルコトヲ得 2 行政庁ノ許可若ハ認可ニ附シタル条件ニ関シテモ亦本条及前条ヲ準用ス

立法或修改理由 本條規定，行政機關執行本法之子法時，得以行政處分為之。

説明與學說介紹 行政機關執行本法之子法時，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行之。

#### 第四十條

中文	巡查砂防業務之公務人員，執行本法或依本法發布之命令所規定之事項時，得依據命令之規定，行使警察職權之全部或一部。
原文	此ノ法律若ハ此ノ法律ニ基キテ発スル命令ニ規定シタル事項ニ関シテハ砂防視察ノ職務ヲ有スル官吏ヲシテ命令ノ定ムル所ニ従ヒ警察官ノ職權ノ全部若ハ一部ヲ執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本條規定，巡查砂防業務之公務人員，得行使警察權限之依據。

說明與學說介紹 巡查砂防業務之公務人員，得依本法或本法之子法規定，行使警察權限。

#### 第四十一條

中文	本法規定之個人義務之違反，得以命令設置罰則，處二百日圓以下之罰金，或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原文	此ノ法律ニ規定シタル私人ノ義務ニ関シテハ命令ヲ以テ二百円以内ノ罰金若ハ一年以下ノ禁錮ノ罰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 7 月 16 日号外法律第 87 號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地方分権の推進を図るための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四百條之修改而修改。

#### 第四十二條 （刪除）

#### 第四十三條

中文	<p>不服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應交付之補償金額者，得於行政機關通知補償金額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請求提高補償金額之訴訟。</p> <p>前項訴訟，以都道府縣為被告，但國土交通大臣所管理之防砂設施或其施作之工程有關者，以中央機關為被告。</p>
原文	<p>第二十二條又ハ第二十三條ニ依リ下付スベキ補償金額ニ對シ不服アル者ハ行政庁ニ於テ補償金額ノ通知ヲナシタル日ヨリ六箇月以内ニ訴ヲ以テ其ノ増額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p> <p>2 前項ノ訴ニ於テハ都道府県ヲ以テ被告トス但シ国土交通大臣ノ管理スル砂防設備又ハ其ノ施行スル工事ニ係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国ヲ以テ被告トス</p>

立法或修改理由 昭和 37 年 9 月 15 日號外法律第 161 號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行政不服審査法の施行に伴う關係法律の整理等に関する法律」第 241 條之修改而修改。

#### 第四十四條

中文	<p>本法規定之國土交通大臣之職權，得依國土交通省令之規定，將其部分職權委任地方整備局長或北海道開發局長行使。</p>
原文	<p>此ノ法律ニ規定シタル国土交通大臣ノ職權ハ国土交通省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一部ヲ地方整備局長又ハ北海道開發局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p>

立法或修改理由 本條規範權限之委任規定。

說明與學說介紹 國土交通大臣，得將其權限委任下級機關之依

據。

#### 第四十五條

中文	<p>依本法之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處理之事務中，屬左列事項者，為地方自治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67 號）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所稱之第一款法定受託事務（第二項稱為第一款法定受託事務）。</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由都道府縣處理之事務。</p> <p>二、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屬鄉鎮市（日本為市町村）處理之事務。</p> <p>依其他法律及本法之政令規定，都道府縣依本法第二條，有關國土交通大臣所指定相關處理土地管理之事務，稱為第一款法定受託事務。</p>
原文	<p>此ノ法律ノ規定ニ依リ地方公共団体ガ処理スルコトトサレテイル事務ノ内左ニ掲グルモノハ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六十七号)第二条第九項第一号ニ規定スル第一号法定受託事務(次項ニ於テ第一号法定受託事務ト称ス)トス</p> <p>一 第四条第一項、第五条、第六条第二項、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ノ二第一項、第十五条乃至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乃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p>

	ノ規定ニ依リ都道府県ガ処理スルコトトサレテイル事務 ニ 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市町村ガ処理スルコトトサレテイル事務 2 他ノ法律及之ニ基ク政令ノ規定ニ依リ都道府県ガ第二條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土地ノ管理ニ關シ処理スルコトトサレテイル事務ハ第一號法定受託事務トス
--	--

立法或修改理由 本條規定，本法與地方自治法規範事項的關連性。

說明與學說介紹 依本法之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處理之事務中且為本條列舉之事項者，為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所稱之第一款法定受託事務。

#### 第四十六條 (刪除)

#### 第四十七條

中文	本法自明治 30 (18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為施行本法所須細則，另以命令定之。
原文	此ノ法律ハ明治三十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2 此ノ法律ヲ施行スル為ニ必要ナル規程ハ命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立法或修改理由 施行日期與細則之規定。

說明與學說介紹 本法之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 第四十八條

中文	国土交通大臣指定土地上之既有防砂設施之管理，除以敕令
----	----------------------------

	定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法之施行細則為之。
原文	第二条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土地ニ在ル従来ノ砂防ニ関シテハ勅令ヲ以テ特別ノ規程ヲ設クル場合ヲ除クノ外此ノ法律ノ規程ニ依ル

立法或修改理由 平成 11（1999）年法 160 號一部分修改

說明與學說介紹 因中央省庁等改革關係法施行法 101 條修改而修改。

#### 第四十九條

中文	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平成二十二年度適用者，同項所稱「砂防工程」係指「砂防工程或處理因災害產生之危險狀況，依政令必須迅速施作之砂防設施之工程」。
原文	第十四条第二項ノ規定ノ平成二十二年度ニ於ケル適用ニ付テハ同項中「砂防工事」トアルハ「砂防工事又ハ災害ニ因ル危険ナル状況ニ対処スル為ニ速カニ施行ス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トシテ政令ヲ以テ定ムル砂防設備ニ係ル工事」トス

立法或修改理由 1・昭和 60（1985）年 5 月 18 日號外法律第 37 號

2・平成 22（2010）年全面改定

說明與學說介紹 1・因「国の補助金等の整理及び合理化並びに臨時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第四十九，第五十六條之修改而修改。

#### 第五十條

中文	國庫暫時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對自治團體，由國庫負
----	----------------------------

擔費用之砂防工程，運用日本電信電話公司之股票買賣收入促進整備社會資本特別措施法（昭和六十二年法律第八十六號，以下稱社會資本整備特別措施法）充當其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須費用之資金，在預算範圍內，依據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借貸相當於國庫負擔之金額。此一情形，依同項之規定，國庫負擔之比例，設有與同項不同規程之法令時，國庫得借貸之金額，依同項及其法令之規定，為相當於國庫負擔之金額。

國庫暫時對自治團體，在預算範圍內，依第二條之規定，於國土交通大臣指定之土地，施設之砂防設備相關事業（前項砂防工程除外），得借貸相當於社會資本整備特別措施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須資金之一部分。

前二項之借貸金，不包括利息，其償還期間為五年（包括二年以內之不變期間）以內之政令規定期間。

前項所者外，依第一項或第二項借貸金之償還方法、償還期限，及其他償還相關必要事項，另以政令定之。

依第一項之規定，國庫對自治團體，有借貸之行為時，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國庫之負擔若有第一項後段之法令者，依同條第一項及其法令，國庫之負擔，其借貸之對象砂防工程，其借貸金之償還時，交付其借貸金之償還金相當之金額。

依第二項之規定，國庫對自治團體，進行借貸行為時，國庫對其借貸對象之事業，補助相當於其借貸金額，關於其補助其借貸金之償還時，得以相當於其借貸金之償還金之金額為之。

	<p>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接受借貸之自治團體，其借貸金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償還期限前償還者，除政令規定之情形以外，其償還適用前二項規定時視為償還期限已至。</p>
<p>原文</p>	<p>国庫ハ当分ノ間公共団体ニ対シ第十三条第一項ニ依リ国庫ニ於テ其ノ費用ニ付テ負担スル砂防工事ニシテ日本電信電話株式会社ノ株式ノ売払収入ノ活用ニ由ル社会資本ノ整備ノ促進ニ関スル特別措置法(昭和六十二年法律第八十六号以下社会資本整備特別措置法ト称ス)第二条第一項第二号ニ該当スルモノニ要スル費用ニ充用スル資金ニ付テ予算ノ範囲内ニ於テ第十三条第一項ニ依リ国庫ニ於テ負担スル金額ニ相当スル金額ノ貸付ヲナ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同項ニ依ル国庫ノ負担ノ割合ニ付テ同項ニ異ナリタル規程ヲ設ケタル法令アルトキハ国庫ニ於テナス貸付ノ金額ハ同項及其ノ法令ニ依リ国庫ニ於テ負担スル金額ニ相当スル金額トス</p> <p>2 国庫ハ当分ノ間公共団体ニ対シ予算ノ範囲内ニ於テ第二条ニ依リ国土交通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土地ニ於テナス砂防設備ニ関スル事業(前項ノ砂防工事ヲ除ク)ニシテ社会資本整備特別措置法第二条第一項第二号ニ該当スルモノニ要スル費用ニ充用スル資金ノ一部ヲ貸付スルコトヲ得</p> <p>3 前二項ノ貸付金ニハ利子ヲ付セズ其ノ償還期間ハ五年(二年以内ノ据置期間ヲ含ム)以内ニ於テ政令ヲ以テ定ムル期間トス</p> <p>4 前項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ニ依ル貸付金ノ償還方法、償還期限ノ繰上其ノ他償還ニ関シ必要ナル事</p>

	<p>項ハ政令ヲ以テ之ヲ定ム</p> <p>5 第一項ニ依リ国庫ニ於テ公共団体ニ対シ貸付ヲナ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第十三条第一項ニ依ル国庫ノ負担若シ第一項後段ノ法令アルトキハ同条第一項及其ノ法令ニ依ル国庫ノ負担ニシテ其ノ貸付ノ対象タル砂防工事ニ係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貸付金ノ償還時ニ於テ其ノ貸付金ノ償還金ニ相当スル金額ヲ交付スルニ依リテ之ヲナスモノトス</p> <p>6 第二項ニ依リ国庫ニ於テ公共団体ニ対シ貸付ヲナ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国庫ハ其ノ貸付ノ対象タル事業ニ付テ其ノ貸付金ニ相当スル金額ノ補助ヲナスモノトシ其ノ補助ニ付テハ其ノ貸付金ノ償還時ニ於テ其ノ貸付金ノ償還金ニ相当スル金額ヲ交付スルニ依リテ之ヲナスモノトス</p> <p>7 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ニ依ル貸付ヲ受ケタル公共団体ニ於テ其ノ貸付金ニ付キ第三項及第四項ニ基キテ定マリタル償還期限ヲ繰上ゲ償還ヲナ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政令ヲ以テ定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ノ償還ハ前二項ノ適用ニ付テハ其ノ償還期限ノ到来時ニ於テ之ヲナ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p>
--	---

立法或修改理由 本條規定國庫得借貸之金額與自治團體借貸金額之額度與償還之期限與方式。

說明與學說介紹 國庫負擔砂防工程費用之借貸規定以及自治團體借貸金額之額度與償還之期限等規定。